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柏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柏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柏瑋貪圖一時之便，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蘇偉翔之機車車牌及排氣管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機車車牌1面及排氣管1支，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14號

被 告 曾柏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柏瑋因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未繳強制險遭逕行註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1月中旬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號越堤道某處，以不詳方式竊取蘇偉翔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及白色排氣管1支（車輛識別碼：MYD0000-000000），並安裝於A車上。嗣於113年12月3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龍門路口，為警攔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偉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曾柏瑋於偵訊時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蘇

01 偉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，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
02 分局扣押物品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
03 案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檢 察 官 吳宗光